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2531000
申报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杨楠
联系电话	010-58067817
其他	无

三、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92
注册资本	51,187.26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黄青华
联系电话	023-687879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杨楠、张建军
其他	无

四、 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后，协助发行人完成股票的发行。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由于受燃煤品质发生明显变化，增加技改投资和生产成本、石灰石价格大幅上升，脱硫用电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项目经营业绩明显下滑，达不到预期收益。公司将上述项目变更为“江西景德镇2×600MW脱硫资产、贵溪二期2×300MW脱硫资产、河北良村2×300MW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2年3月1日，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募投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2012年3月2日，发行人就关于募投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及保荐机构关于募投变更的保荐意见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实现的效益均达到预期。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5月，发行人因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了《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转制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477.2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55.3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临 2012—61 号）。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楠 张建军

2013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3年4月9日

